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 力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曹晓珑

曹晓珑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徐建军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